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3,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最多31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多313,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36,228,000股股份約18.0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1,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折讓約19.54%；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3港元折讓約19.17%。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4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13,245,6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要求（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任何較晚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e)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y Wealthy Inc.	205,012,000	11.81	205,012,000	10.00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130,000,000	7.49	130,000,000	6.34
承配人	0	0.00	313,000,000	15.27
公眾股東	1,401,216,000	80.70	1,401,216,000	68.38
總計	1,736,228,000	100.00	2,049,228,000	100.00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相關行業產品之生產業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亦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0.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特定的投資目標。

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補足配售 股份	約61百萬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潛在 投資項目融資。	所得款項已用於為 於二零一四年十 一月三日宣佈的 收購事項融資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配售 新股份	約52.28百萬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 於機會出現時 用於未來投資	約30百萬港元已用 於償還債務、約 0.9百萬港元已 用於一般行政開 支及餘額用作銀 行存款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引薦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13,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